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4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01日
聲請人	劉美君
案由	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79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64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加重詐欺罪規定就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」，未為適當類型化區分，適用於非集團性、組織性犯罪類型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、第8條之人身自由、第23條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；系爭判決一及二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之結果，基於相同法理，自亦違反上開憲法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其意旨，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見解認系爭規定適用於非集團性、組織性犯罪類型而有違憲情形等，惟查刑法第339條之4立法理由業已敘明多人詐欺與傳統犯罪類型不同，故加重處罰之：「二、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，且趨於集團化、組織化，甚至結合網路、電信、通訊科技，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，若僅論以第339條詐欺罪責，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.....爰增訂本條加重詐欺罪.....三、第1項各款加重事由分述即下：.....（二）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，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，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.....。」（103年6月18日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究其立法目的，難謂有何違憲之處。況行為人無論是否屬集團性、組織性犯罪類型，屬法官認定事實後量刑考量之職權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其此部分之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又，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其所陳，僅係爭執系爭判決一適用系爭規定等法院認事用 4

法之問題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解釋、適用系爭規定於原因案件，究有何悖離憲法之處。是聲請人主張系爭判決一因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之聲請，核與上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理。 5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78號劉美君聲請案](#)